# 案　　由：據訴，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某高層主管，不但縱容所屬親信多項失職行為，且有情緒管理不當等情事。又館內於111年6月搬遷行政辦公室時，疑遺失多項貴重大型財產，卻未見館內有適當處理。究實情為何？有無人員違法失職，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 

# 調查意見：

案經陳訴人到院說明並提供相關事證，嗣本院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18日率同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人員，赴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實地訪查，除現場調取案關檔卷外，並詢問該館館長謝○○、秘書室主任張○○、辦事員溫○○、計時人員李○○、導覽員吳○○、會計員余○○、書記陳○○等業管人員，全案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長年未能落實財產交接點交及辦理耗損財產除帳作業等項，且違反財產保管人員宜選任編制人員之原則，將所列管之館產，除屬「館藏品」，性質不宜者外，絕大多數均責成臨時人員擔任保管人，導致多年來累積財物遺失達數百件，違失情節明確：**

## 按「[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59027)」第21點第1項規定：該市所屬各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財產盤點(清查)及檢查一次**。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下稱**黃金館**)依前揭規定，於111年8月至12月間，執行該館111年度之財產盤點(清查)計畫，共計盤點不動產16筆[[1]](#footnote-1)、公用財產3,347件[[2]](#footnote-2)，其中滅失財物共計365件(財產70件、非消耗品295件)；嗣再經112年1月11日至3月11日之尋找寬限期而尋得部分財物，最終確認該館**遺失**之**財產計49件**、遺失之**非消耗品計280件**(不含失竊物1件)，**分別責由各該財物之保管人價賠報損**，相關情形詳如下表。該館並於112年3月間提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該府秘書處之檢討報告中陳稱：該館現階段保管人**勇於承擔**暨概括承受財產遺失之責，**同意依**財物遺失辦理折舊賠償等語。

### 

## 惟本院於112年5月18日赴該館實地訪查時，詢據上表序號9之計時人員**吳○○**表示：「***依盤點結果***，我所保管的財產和非消耗品，**遺失的件數很多，我也沒能記得很清楚，因為我也只是掛名的**。當時的財產保管人**許○○**就說：是我把人家放走的，我就要承接別人的財產，因為我是監印，之前兩個退休的人我在上面蓋了離職，所以我要負一半的責任。**我能說什麼**?」、序號10之計時人員**李○○**表示：「我名下被掛了很多財產，辦公室有人要離職，就會被要求幫忙先掛在名下，等接任的人到了之後再移走；但**這些財產交接都是包裹式的，很多都說是放在倉庫，並未逐項清點交接**，而我們是體制外的臨時人員，**即使覺得不合理，也很難拒絕**。大盤點之後，發現很多東西不見了，說要保管人員賠，**我們都很鬱卒**。」、序號11之辦事員**溫○○**表示：「不曉得是前年還是什麼時候，我帳上那台冰箱壞掉了，館內就買一台新的，而舊的那台因為壞掉，就給廠商直接載走；之後年度盤點時，我因為找不到帳上那台冰箱，就有去查問才獲知緣由：**應該是沒有做後續的報廢程序**這樣。」此外，於112年4月1日離職的序號8計時人員**陳△△**在黃金館111年12月27日的盤點報告表中，則親筆留下：「本人為計時人員，因為正式公務人員要調走，因此**被動承接財產**，**前承辦人員與前任財產管理人員未陪同點交**，故不清楚財產現況」等文字紀錄。而**吳○○**於同一報告中，亦親筆：「本人為計時人員，所承接之財產及非消耗品，因當時前手退休在即，財管人員及當事人皆未確實清查盤點，且**本人為中度身障人士，行動不便，財產存放地點皆距離本館非常遙遠，實在無法前往逐一盤點**，**另在當時長官告知下—你不承接，能不讓人家退休嗎?爰本人在無知情況下被迫承接財產**。」等節。

## 是依上開證述，在在顯示黃金館之館產管理機制確有缺失(交接及除帳作業等)，而該館檢討報告所稱現階段之保管人勇於承擔，同意依財物遺失辦理折舊賠償等語，亦恐與實情，未盡相合。又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之釋示[[3]](#footnote-3)(參見下表)，雖「例外允許」機關內之非編制人員擔任財產保管人員，惟黃金館將絕大多數之館產，責成臨時人員擔任保管人之作法，已反使例外變原則，嚴重背離例外從嚴之法理，實難謂當。

## 綜上所述，本案黃金館長年未能落實財產交接點交及辦理耗損財產除帳作業等項，導致多年來累積財物遺失達數百件，另並違反國產署釋示財產保管人員宜選任編制人員之原則，將所列管之館產，除屬「館藏品」，性質不宜者外，絕大多數均責成臨時人員擔任保管人，均核有違失。黃金館允應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爾後之年度盤點作業；如若因財產數量龐大，年年均完整盤查恐耗時費過鉅者，亦可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59027)第21點第2項[[4]](#footnote-4)規定之程序，報新北市政府核准，訂定分年盤點計畫辦理之，併此敘明。

## **黃金館111年6月間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事宜，遺失3人型大沙發共3座等多項財物，卻於未釐清相關權責情況下，即驗收通過，撥付全額款項予承包公司，且遲至物品遺失已11個月，本院赴該館進行調查後，始遵照審計法第58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1條所定程序，於112年5月25日向警方報案，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未確實依法行政之怠失，情節明確。又該館陳述沙發「可能是被當作廢棄物處理掉」一節，殊難想像；如若屬實，亦應追究相關人員或清潔公司違失之咎，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 按審計法第58條規定：「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該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各機關遇有本法第58條所列損失情事，應即**檢同司法、警憲**、公證、檢驗、商會**等機關、團體之證明文件**、鑑定報告、人證筆錄、現場照片、其他物證以及依事實經過取具之合適證明**與經管人員所應負職責之說明**，報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之。

## 查黃金館於111年6月25日、26日(星期六、日)之期間，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事宜，由駿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駿○公司**)以新臺幣(**下同**)569,000元得標。該搬遷採購案之工作說明書第柒點載有：本案須經館方確認物品皆搬運至案址且設備器具**均完成定位無誤後**，廠商始得提報完工；廠商提報完工，**經該館驗收通過後，始得撥付全額款項予廠商**等條款。

## 惟該館於搬遷後，原置放於(舊)行政辦公室1樓的**3人型大沙發共3座**(如下圖所示；供洽公民眾等候之用)，均不翼而飛，黃金館卻於未釐清相關權責情況下，仍於111年7月19日簽准驗收通過，同意撥付全額款項予駿○公司，顯未依據前揭工作說明書第柒點之條款，落實機關權益之維護；且係於本院112年5月18日赴該館實地訪查後，始遵照審計法第58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1條所定程序，於同年月25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金瓜石派出所報案，其時已距物品遺失時間達11個月。相關承辦人員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未確實依法行政之怠失，情節明確。

## 詢據負責本案搬遷業務之黃金館秘書室主任**張○○**辯稱：「我不知道這個館20幾年的爛帳，現在卻要推給我搬家，我真的覺得很冤……東西真的是搬家不見的嗎?還是把之前就已經遺失的帳推到搬家上?」等語，否認系爭沙發為搬遷時所遺失。惟依該館計時人員**吳○○**證述：「**我在搬家前1天，即6月24日，都還有看到該沙發**；然而搬家之後，27日來上班時，東西就不見了，就想說那個沙發那麼大，為什麼沒有一起過來，**而且不只我的東西不見，很多人保管的東西都不見了**。但因為當時剛搬完家，東西還很混亂，大家都還是先顧好周邊，一直到大約7月初，也就是搬家完一段時間，運作比較上軌道之後，大家才比較確定東西是真的有少」等語，該館館長**謝○○**亦證述：「那個沙發不見的事情，**說實在我也蠻訝異**。但我不是一開始就知道，因為剛搬完時兵荒馬亂，同仁那時候沒有立即跟我回報；是過了一陣子我才獲悉。而依據同仁當時給我的**回報，是可能被當作廢棄物處理掉**。」等語，堪以證明系爭3人型大沙發3座，確係在該館行政辦公室搬遷過程中所遺失，該館秘書室主任**張○○**所辯，顯不足採，且不排除該館111年8月至12月間大盤點所確認之遺失財物，有一定數量亦是在該次搬家中遺失。又謝○○館長陳述其部屬回報沙發「可能是被當作廢棄物處理掉」一節，以該3座沙發體積之大、存在感之強，以及物品保存狀況良好等情以觀，殊難想像館內同仁或清潔公司會在未經明確指示下，即將之當作廢棄物清理掉；如若屬實，亦應追究相關人員或清潔公司違失之咎，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 綜上所述，黃金館111年6月間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事宜，遺失3人型大沙發共3座等多項財物，卻於未釐清相關權責情況下，即驗收通過，撥付全額款項予承包公司，且遲至物品遺失已11個月，本院赴該館進行調查後，始遵照審計法第58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1條所定程序，於112年5月25日向警方報案，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未確實依法行政之怠失，情節明確。又該館陳述沙發「可能是被當作廢棄物處理掉」一節，殊難想像；如若屬實，亦應追究相關人員或清潔公司違失之咎，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 **本案黃金館大盤點所確認遺失之329件館產中，容有一定數量係於該館111年6月間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過程中所遺失，並非均屬檢討報告所稱未即時報損，或久歷人員異動等事由所致，新北市政府於受理黃金館報損除帳作業時，允應確實明辨上情，區別處理，並針對該館行政辦公室搬遷過程中所涉行政違失甚或刑事不法情事，核實予以相應之處置；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案關行政調查結果及後續懲處作為於此尚有不足，允應併同調查意見一所指摘之事項重予審酌，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 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2條](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20040000003400-1091014&ShowType=Ref&FLNO=44000)第1項規定：「市有財產之報廢，管理機關應依審計法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59027)第19點規定：「各機關辦理市有財產報廢或報損者，應填製財產毀損報廢單，**循規定程序報准後**，填製財產減損單註銷產籍。」

## 本案黃金館於111年度財產盤點(清查)辦竣後，發現遺失館產達329件(分別為財產49件及非消耗品280件)；經責由各該財物之保管人價賠後，於112年3月28日及30日依前揭規定，分別**函報**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該府**秘書處**准予報損除帳，所附之檢討報告說明略以：該館開館迄今近20年，**迭經**多次辦公室及場館重建、搬遷、人員異動，或已達年限不堪使用財產未即時報損、園區範圍廣闊難以立即發現物品使用狀況等情，經於111年徹底進行年度財產盤點時，確認財產不慎遺失且無法追回；該館現階段保管人勇於承擔暨概括承受財產遺失之責，同意依財物遺失辦理折舊賠償等語。

##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獲報後，於112年4月13日函請該府**文化局**針對非消耗品部分，辦理實地會勘並查明責任，該局政風室經於4月26日~5月18日之期間進行調查，認有人員違失情形，於5月24日函請黃金館研提檢討報告暨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嗣該館於6月9日提報檢討報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6月12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黃金館館長**謝○○記過1次**之處分，並於6月14日發布懲處令。黃金館則另於112年6月30日召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計時人員**吳○○**及**江○○**各記申誡1次、前書記**許○○**、前秘書室主任**張○○**、秘書**趙○○**各書面警告1次；此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12年7月26日新北文政字第1121415387號函復本院之說明在卷可稽。

## 惟誠如調查意見二所述，本案黃金館大盤點所確認遺失之329件館產中，容有一定數量係於該館111年6月間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過程中所遺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12年7月26日函復本院之行政報告中，亦臚列木製櫥櫃、電視櫃、冰箱、三人座沙發等至少10項於該次搬遷時所遺失之物品。惟其調查結果竟稱：小冰箱、櫥櫃**於整理館舍時丟棄的可能性高**，櫥櫃、電視櫃、雜誌櫃、置物櫃，疑似**以廢棄物丟棄的可能性高**等語，其認定與一般日常生活經驗法則顯相背離，卻未見其有何進一步查證之作為，另三人型沙發及餐椅之調查結果雖認其遺失原因尚待釐清，卻誤認三人型沙發僅2座，更是凸顯該行政調查不盡確實；如若以之作為本案報損除帳作業之依據，實難謂當。又黃金館112年6月30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之人員懲處名單，計時人員之懲度均反較正職人員為重，且111年度行政辦公室搬遷作業，狀況百出，負責規劃及辦理系爭業務之人員，竟未受任何「實質」之懲處，亦難謂當，均應確實檢討改善。

## 綜上情節，本案黃金館大盤點所確認遺失之329件館產中，容有一定數量係於該館111年6月間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過程中所遺失，並非均屬檢討報告所稱未即時報損，或久歷人員異動等事由所致，新北市政府於受理黃金館報損除帳作業時，允應確實明辨上情，區別處理，並針對該館行政辦公室搬遷過程中所涉行政違失甚或刑事不法情事，核實予以相應之處置；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案關行政調查結果及後續懲處作為於此尚有不足，允應併同調查意見一所指摘之事項重予審酌，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 **黃金館現由採購人員溫○○兼辦政風業務，已違反法務部廉政署發布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46187)**」第3點第4項[[5]](#footnote-5)之規定，亦應儘速檢討調整。**

調查委員：高涌誠

葉宜津

案名：「黃金博物館館產遺失報廢案」

1. 含土地4筆、土地改良物2筆、房屋建築物10筆。 [↑](#footnote-ref-1)
2. 含財產959件、非消耗品2,388件。 [↑](#footnote-ref-2)
3. 112年5月23日，擷取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官網

   <https://esvc.fnp.gov.tw/htmlList/17a388a461d640a8b38f4732450c9d46> [↑](#footnote-ref-3)
4. [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59027)§21：

   「Ⅰ.各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財產盤點(清查)及檢查一次**，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以下略)。

   Ⅱ.各機關管理之財產性質單純者，得將財產盤點(清查)及檢查計畫併同訂定辦理；**財產數量龐大者，得訂定分年盤點計畫**報本府核准後辦理之。」 [↑](#footnote-ref-4)
5.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46187)§3Ⅳ：「各機關**採購人員不得擔任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footnote-ref-5)